

2021

本报告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临淄区统计局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按照省、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和要求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，主动、及时公开本部门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18条。其中，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10条，通过淄博市统计信息网公开108条。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210条，其中业务工作28条、统计信息80条、机构职能3条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条、规划计划1条、政府会

议 15 条、民生公益 14 条、财政信息 2 条、管理和服务公开 6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、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、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4 条、其他 54 条。



1、及时公开机构概况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及时更新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，并在淄博市政府信息网和局机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布。

临淄区统计局

● 办公时间：上午8：30-12：00，下午13：30-17：00

📍 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广场路1号

☎ 联系电话：0533-7211564

📠 传真号码：0533-7211564

📍 邮政编码：255400

✉ 邮箱地址：lztjbjgss@zb.shandong.cn

- 法定职责 >
- 领导分工 v
- 内设机构 v
- 所属事业单位 v

法定职责

单位名称：临淄区统计局
主要职能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落实省委、市委工作要求和区委工作安排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(一)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统计工作法律、法规、规划、政策、制度和标准。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。依法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并查处统计违法行为。
(二)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。依法审核统计计划、调查方案。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。指导部门统计工作。
(三)根据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、方案，拟订全区的实施方案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。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。统一组织协调各镇、街道和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，汇总整理全区的基本统计资料。对全区国民

2、及时发布统计数据和统计信息。通过市统计局信息网和政府门户网站，定期对外发布经济社会运行各领域统计指标数据，跟进做好数据分析解读并及时回应公众各类统计信息咨询。开展“12.8”统计法颁布纪念日宣传活动，及时

标题	发布日期
解读：1-11月份临淄区经济运行情况	2022-01-13
解读：2021年1-10月份临淄区经济运行情况	2021-12-16
经济运行稳中加固 重点行业仍需关注——前三季度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分析	2021-11-19
解读：2021年1-6月份临淄区经济运行情况	2021-09-08
解读：2021年一季度临淄区经济运行情况	2021-06-13
解读：政策持续加码 消费市场“春意盎然”	2021-04-27
解读：境外、实体“双回流” 消费潜力持续释放	2021-04-27
解读：2021年一季度临淄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结果	2021-04-27
平稳运行 态势向好	2020-11-19
一季度临淄区经济运行情况分析	2020-05-12

发布统计信息，宣传统计工作，解答公众咨询。

3、及时公开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。根据区财政局预决算公开工作部署，将2021年部门预算和2020年决算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	临淄区统计局2020年决算公开	2021-09-26
	临淄区统计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	2021-02-20

4、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一是公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信息。制定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拟定年度抽查计划，及时公开抽查结果信息。二是制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，及时公开行政执法结果信息。

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	2021年临淄区统计局执法年报	2022-01-18
	2020年临淄区统计局执法年报	2021-01-29
	2019年临淄区统计局执法年报	2020-01-30
共 3 条 < 1 > 10 条/页 到第 1 页 确定		
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	2021年临淄区统计局双随机工作计划	2021-01-11
	临淄区统计局双随机工作计划	2020-01-08
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	2021年临淄区统计局行政执法结果	2021-12-01
	2020年临淄区统计局行政执法结果	2020-12-08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截止目前，区统计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条数为 0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主动公开要求，及时更新相关信息，按月按季度发布的信息按时发布。坚持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和常态化公开，信息发布同时

做好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发布质量，促进政务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全面化，全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在临淄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临淄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信息公开指南等内容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优化网站栏目设置，设置了“业务工作”、“统计信息”、“机构职能”、“法规公文”、“民生公益”、“管理和服务公开”、“政务公开保障机制”等栏目，按要求对外公开政府信息，做到及时维护和更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积极参加区政府办公室召开的政务信息公开培训会议，针对政府办公室及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机构提出的问题，逐一分析研究，及时整改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 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	0	0	0	0	0	0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0	0	0	0	0	0	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：公开意识仍需进一步增强、公开范围仍需进一步拓展、公开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。

(二) 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打造良好的统计信息服务平台，为社会各界提供更加及时方便的统计信息服务；二是增强宣传解读，提升舆情回应实效。加大数据解读力度，大力提升解读效果，揭示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亮点；三是完善体制机制，提升政务公开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1年，区统计局无收取

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情况。2021 年度，区统计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

（三）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细化重要部署执行公开，做好区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；做好本单位财政预算、决算公开；及时发布统计数据 and 统计信息公开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信息。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拟定年度抽查计划，及时公开抽查结果信息；明确年度工作要点，将重点任务细化到各领域，工作责任明确到科室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2021 年，区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无创新举措。

临淄区统计局

2022 年 1 月 17 日